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鈞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鈞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不詳時間」更正為「民國111年10月6日18時5分前某時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鈞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
08 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
09 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0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2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23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24 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31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

01 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112年6
03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4 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三、論罪部分：

07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0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2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3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4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5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6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7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8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0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2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3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郵局帳
24 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
25 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26 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
27 以幫助犯。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30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

0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
06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7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10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11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12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13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14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
15 人陳景揚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16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
17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
18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沒收部分：

20 (一)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8,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
21 在卷（見偵緝字卷第49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2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8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
30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2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4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本案洗錢之財
06 物（即告訴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
07 領一空，而未經查獲在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款項具
08 有管理、處分等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至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
11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未據扣案，且已被列為警示帳戶，有
12 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緝字卷第42頁），再遭被告或詐欺
13 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緝字第3314號

19 被 告 顏鈞立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顏鈞立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
24 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
25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
26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01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02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其新北市○○區○
03 ○街00巷00號3樓住家附近巷子內，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
04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
05 款卡（含密碼），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價格，出售
06 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
07 騙集團成員取得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6日
09 前某時許起，以假借加入會員之詐騙手法，對陳景揚施以詐
10 術，致其陷於錯誤後，分別於111年10月6日18時5分許、同
11 日18時39分許、同日18時41分許、同日18時56分許，匯款4
12 萬9,919元、2萬9,986元、2萬9,986元、2萬9,985元至郵局
13 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另行提領或匯出，而掩飾、隱匿詐
14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景揚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陳景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鈞立於偵查中之自 白	坦承確有申辦郵局帳戶使用 並以8,000元之價格出售予真 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 人等事實。
2	告訴人陳景揚於警詢時之 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 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	佐證告訴人確有匯款至郵局 帳戶之事實。
4	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開戶 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 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顏鈞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次交付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